

中共北京市密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

京密法委执组发〔2025〕1号



北京市密云区涉企执法特约监督员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在推动全区涉企执法的积极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构建开放透明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广泛参与，建立密云区涉企执法特约监督员机制。秉持“精准发力、示范引领”方式，积累可推广经验，打造规范高效的社会监督体系，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二、工作制度

密云区涉企执法特约监督员（以下简称特约监督员）是指

以自愿为原则，经区司法局聘任，兼职并义务对本区涉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人员。

（一）聘任机制

1. 聘任范围

特约监督员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专家学者中聘任，为涉企执法工作提供多元化监督视角。

2. 聘任条件

特约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较强的法治观念和监督意识，关心和支持辖区内执法事业；

（2）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备与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相应的工作能力，能客观公正地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3）熟悉社情，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善于听取和反映各方面的意见，敢于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4）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信用良好，无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党纪处分记录；

（5）身体健康；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聘任程序

特约监督员的聘任工作由区司法局按照以下程序：

（1）公开推荐：通过各系统推荐方式确定人员范围；

（2）审查人选：对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查，确定聘任人选；

（3）颁发聘书及公告：由区司法局向特约监督员颁发聘书，并向社会公告。

4. 聘用期限

特约监督员每届任期为 2 年，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补。聘任期满未续聘的，自然解聘。期满后需要续聘的，按本方案规定程序办理。

5. 解聘规则

特约监督员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收回聘任证书：

- (1) 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监督职责，或在监督活动中长期不参加、不作为的；
- (3) 违反监督工作纪律，利用监督职权谋取私利的；
- (4) 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特约监督员的；
- (5) 其他情形不宜继续担任特约监督员的。

特约监督员在聘任期内主动提出不再担任特约监督员的，由本人向区司法局提出书面申请，并交还聘任证书。

6. 递补机制

特约监督员被解聘或主动辞职时启动递补机制。区司法局应从备选名单中优先递补，必要时重新启动选聘程序。

(二) 工作职责

1. 监督本区内涉企执法中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
2. 监督本区涉企执法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3. 监督本区行政执法作风纪律和廉洁情况；
4. 监督其他有关事项。

（三）履职方式

1. 专项活动：参与本区内涉企执法的普法宣传、调研座谈会等活动。

2. 民意收集：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广泛收集企业、群众对涉企执法的意见建议，及时提交区司法局。

3. 监督报告：特约监督员定期向区司法局提交监督报告和工作建议，反映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意见或建议。

（四）工作纪律

特约监督员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纪律和规定：

1. 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2. 反映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 对与自身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监督活动，应当回避；

4. 其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纪律相关规定。

（五）联络机制

1. 对口联络机制：区司法局指定专人作为特约监督员的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活动通知及意见收集。

2. 定期座谈机制：区司法局定期召开特约监督员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交流监督情况。

3. 意见反馈机制：特约监督员向区司法局提交意见，区司法局负责汇总、转办并跟踪落实。

（六）意见处理规则

1. 特约监督员发现问题或提出意见建议的，应直接反馈至

区司法局指定的联络员（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

2. 区司法局收到反馈后，应及时转交相关部门或属地政府核实处理，相关部门或属地政府应将答复和处理情况及时报送至区司法局，由区司法局审核后统一反馈至特约监督员。

3. 对涉及相关部门或属地政府的意见建议，区司法局应加强指导，督促及时改进。

4. 相关部门或属地政府应自觉接受特约监督员的监督，认真听取意见建议，积极配合监督工作；拒不配合、拒不整改的，区司法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闭环管理。各执法部门或属地政府要充分认识特约监督员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关键作用，明确其在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治理效能中的重要意义。对特约监督员反馈的问题或建议，能即时解决的要“马上办、立即答”；不能立即办结的，应明确时间节点和办理计划；确实难以解决的，要及时作出实事求是的说明。对不配合监督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将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二）聚焦减负增效，强化组织保障。区司法局统一管理特约监督员工作，严格控制行政事务，避免增加相关部门或属地政府负担，切实发挥外部监督在提升治理质效中的积极作用。同时，明确部门职责，提供制度、人员和资源支撑。通过系统培训、专题讲座与实践指导相结合，持续提升特约监督员的专业素养和监督能力，确保监督精准、有效、有力。

（三）完善协作机制，促进共建共赢。充分发挥特约监督

员作为“观察员”“联络员”“指导员”“护航员”“宣传员”的多重作用，推动各方协同合作。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对接监督工作与执法工作需求，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为奋力开创密云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北京市密云区涉企特约监督员名单(2025-2027 年度)

中共北京市密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执法协调小组

2025 年 7 月 2 日



附件:

北京市密云区涉企特约监督员名单 (2025-2027 年度)

王秀丽	密云区人大代表王秀丽
贾迺祎	密云区政协委员
李婷婷	北京海华云拓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孔李东	北京星辰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守宇	北京香喷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亚男	北京永顺金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 强	北京市密云区明鑫社区服务中心理事长
朱光鉴	北京银地来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牛丽媛	北京鸿泰嘉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进柱	北京通成网联科技公司总经理
张征辉	北京隆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 程	北京朗福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 伦	北京被窝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岳虢	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宏彪	北京密云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利利	北京密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侯 军	大世(北京)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总务部长
郑晓伶	德昌电机(北京)有限公司事务部经理

刘宏岩 领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理想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医怀密项目项目经理
高雪琴 北京脑血管病医院办公室主任
胡铁军 北京法莫斯达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孙永乐 友康厚德生物制品（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建新 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张 娟 北京以岭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管
武艳霞 北京海普瑞森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周红秀 北京一航纵横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孙明月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王奇迹 北京鑫敏恒东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店长
于尊录 北汽新能源北京分公司行政管理高级经理